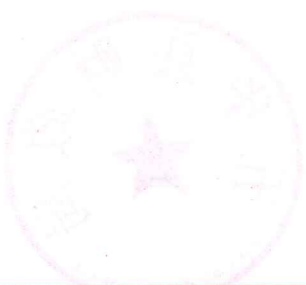


五华县财政局文件



华财农〔2018〕36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财政预算指标的

通 知

县扶贫开发局：

2018 年的财政预算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通过。现将经批准的 2018 年度支出指标下达给你单位，请严格按申请拨款程序和用款预算指标执行。

一、精准扶贫专项资金：3000 万元；

二、扶贫工作经费：200 万元；

合 计：3200 万元。

按《预算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，并对部门预算、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、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。”

第九十二条规定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：“……（三）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；……”

请各部门（单位）严格按预算法规定的要求，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县政府门户网站或受众面广、影响面大的媒体上自行公开本部门（单位）的年度预算。

